

证券代码：838449

证券简称：云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8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49	云多科技	2023 年 1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长宁区 546 号 1 号楼 120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后称“天健所”）提议，该所今年因工作安排不能保证按时完成我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，后经与天健所沟通，双方已达成理解和支持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提议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选择恰当的时机，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短期理财业务。现公司拟将授权公司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，总经理应该在以下授权范围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：

（1）委托理财金额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，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2）单笔投资金额：单笔单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及 3,000 万元，具体详见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列式。

（3）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

1、安全性高、流通性好的中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

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2,500 万元，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单笔单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。

2、上海信托“红宝石”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（上信-H-7001）

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单笔单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3、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单笔单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4、上交所、深交所国债逆回购

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2,500 万元，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单笔单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。

（4）每笔投资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。

本议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8 日 8:00-9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 546 号 1 号楼 120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茹月 联系电话：021-61671550 电子邮箱：
ryzheng@shrct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》

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 日